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專家到場提供專業意見，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專家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專家因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切實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支給往返之交通費。	三、專家到場提供專業意見，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專家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專家因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切實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支給往返之交通費。	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〇一〇一三五八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有關增列交通工具及修正駕駛自用汽、機車之交通費計算標準，另參考第二點附表一有關等位標準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四、專家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住宿費	四、專家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住宿費	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

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第一一三〇一〇一三五八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有關出差人員住宿費每日限額之規定，爰修正本點。